

香河园街道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6139【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洪玉
联 系 人：项佳媛
联系电话：6466457

乙方：泰泓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临 700 号 7 号楼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同江
联 系 人：赵同江
联系电话：13811966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保安服务项目

-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香河园街道安保服务项目
- 1.2 项目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区域

2.安保服务内容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 24 小时值班响应机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甲方指定区域开展安全巡查、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

2.2 核心职责

2.2.1 社会面防控与巡防工作

2.2.1.1 晨巡夜查

乙方应按照甲方平安办制定的巡查路线、巡查时段及工作要求开展巡查工作。

(1) 巡查时间及力量配置

晨巡时间：每日 5:00—7:00；

夜查时间：每日 19:00—23:00；

巡查力量：每日共安排 6 名保安员，分 3 组开展巡查。

(2) 巡查范围

对辖区社会面、社区、桥梁涵洞、街面等区域开展巡查，重点覆盖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易发问题点位。

(3) 巡查内容

重点巡查以下事项：消防安全隐患；社会治安异常情况及人员聚集情况；非法喷涂、横幅、标语等影响安全稳定问题；小广告清理情况；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机动车违法停车问题；重点场所周边秩序情况；其他影响辖区安全稳定的异常情况。

乙方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力所能及的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巡查情况应做到“一事一报、一点一照”，留存现场照片及相关工作记录。

2.2.1.2 地下空间检查

乙方应安排固定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地下室、地下空间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排查违规住人、消防隐患及其他安全风险问题，并按照甲方要求报送巡查检查情况。

乙方根据地下空间检查工作需要，配备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组成专项检查队伍。相关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具备相应岗位工作能力。乙方应定期组织地下空间检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及业务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乙方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及相关管理要求，对地下空间开展巡视检查：在用工程每月检查不少

于2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重点点位（A类工程）每周检查不少于1次；一般安全隐患点位（B类工程）每半月检查不少于1次；未使用工程（C类工程）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乙方应留存巡视检查照片、视频及相关记录，并按要求建立、更新电子台账和《地下空间安全检查记录单》，作为甲方考核依据。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期等时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重点地下空间巡查频次和巡查力度。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突发情况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乙方在巡查中应督促提醒产权单位或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地下空间卫生清理、消防安全及防汛相关工作。发现地下空间积水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通知相关物业单位处理；涉及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配合采取必要的临时处置措施，防止风险扩大。

2.2.1.3 社会面防控

参与辖区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协助维护公共秩序，及时制止聚众闹事、可疑人员聚集、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立即上报甲方平安办及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现场管控和相关处置工作。

2.2.1.4 网格化巡查与街面秩序维护

安排固定1名保安员配合街道开展网格化巡查及街面秩序维护工作，具体包括：规范摆放共享单车及非机动车；对地铁站周边、重点区域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整理；配合交通协管开展车辆疏导、挪移等工作；对锥桶、石墩移位情况及时恢复原位；对破损设施及时清理上报；对重点区域乱停车行为进行劝阻；对驾驶员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通过电话联系通知挪车；对拒不整改或无法联系车主的情况，按要求使用“随手拍”进行上报。

2.2.1.5 重点区域交通值守

每日安排1名保安员在三元西桥西南角开展交通值守工作。工作日：7:00—9:00、17:00—19:00；周末及节假日：9:00—11:00、16:00—18:00。协助开展路面执勤、交通秩序维护及人员疏导等工作。

2.2.1.6 夜间交通秩序维护

每周一至周四 19:00—21:30，安排 6 名保安员前往柳芳街开展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按要求摆放锥桶、疏导车辆、维护道路通行秩序。

2.2.1.7 派出所点位打卡

安排 4 名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派出所点位巡查打卡工作，确保按时到岗、按规定完成巡查记录。

2.2.1.8 共享单车治理

在巡查和值守过程中，及时制止电动共享单车违规投放行为，并及时发现、清理街面违规停放或废弃电动共享单车。

2.2.2 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2.2.2.1 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乙方保安员可在甲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期间，在执法人员指令下协助维持周边公共秩序，包括疏导群众、设置警戒线、疏导车辆等，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乙方不得参与询问、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劝导、文书送达等任何行政执法行为。

2.2.2.2 执法边界要求

乙方保安员不得：穿着类似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使用执法记录仪；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询问、拍照、录像；实施劝导、制止等行政执法行为。

2.2.2.3 执法区域限制

乙方保安员不得进入执法核心区域，包括检查现场、询问室、扣押现场等区域，不得接触涉案物品及执法文书。

2.2.2.4 严禁超范围履职

乙方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严禁超越辅助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2.2.3 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2.2.3.1 机关楼安保

负责街道办事处机关楼门岗值守，严格落实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制度，核验访客身份及来访事由，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办公区域。对携带大件物品外出人员，应核实相关手续并登记备案；配合完成甲

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2.3.2 领导车辆引导保障

门岗执勤人员须熟悉机关领导车辆信息及对应车位，做好车辆引导和车位预留工作，确保领导车辆停放秩序。发现占用领导车位情况，应及时通知车主驶离。

2.2.3.3 便民服务中心安保

负责维护便民服务中心现场秩序，引导群众有序排队，协助开展基础咨询服务，防止发生拥堵、冲突等情况，保障正常办公秩序。定期检查服务中心消防设施、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2.2.3.4 环境卫生保障

负责街道办事处27号楼院内外卫生及26号楼门前卫生清扫工作，每日6:30开始作业，做到全面细致、不留死角，保持环境整洁有序。

2.2.3.5 会务与后勤保障

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会场布置、桌椅搬运摆放等保障工作；配合各科室宣传活动现场秩序维护、物资运输及回收等工作。

2.2.3.6 报纸信件分发

门岗执勤人员负责每日报纸、信件等资料分发工作，确保准确、及时、有序。

2.2.3.7 设施设备巡检

定期对机关楼、便民服务中心公共设施、消防器材、监控系统等开展检查，发现故障或隐患立即上报并登记备案。

2.2.4 应急处置与其他工作

2.2.4.1 突发事件处置

遇火灾、盗窃、治安冲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流程，第一时间上报甲方负责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控制现场局面，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4.2 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安保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敏感节点期间落实守桥值守、重点人员盯守等专项安保任务。

2.2.4.3 其他临时性任务

完成甲方平安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及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合理安保工作任务。

2.2.5 常态化治安防控

负责指定区域网格化治安巡逻、重点目标守护、门岗值守、秩序维护等工作。

2.2.6 动态化安全巡查

定期与不定期对辖区消防设施、安防设备、重点场所等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并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2.2.7 重大活动安保

为街道组织的大型活动、重要会议及重点时期保障任务提供专项安保方案、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服务。

2.2.8 综合治理协同

配合街道、社区开展平安宣传、民意沟通、矛盾排查化解等基层综合治理工作。

2.2.9 服务规范与纪律要求

各岗位执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规范履职、态度温和、礼貌待人，不得出现粗暴执勤、态度恶劣等影响街道形象的行为。

3. 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38 名。年龄要求 18 至 50 周岁之间。

3.2 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资历能力及有效的健康证明。乙方应在人员上岗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拟派驻人员的完整人事资料（包括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资格证书等），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人员上岗或替换已派驻人员。

3.3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的服务人员配备完毕。

4.工作时间

4.1 乙方应全天 24 小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节假日等均应保持人员在岗。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管理安保人员。

4.2 乙方自行依法安排人员轮流探亲、休假；乙方应安排人员代替休假或探亲人员完成工作，不得因安排人员探亲导致缺岗。

5.服务费及支付

5.1 本项目安保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1,958,520.00）。上述费用是在乙方依约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为含增值税价，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5.2 保安服务费用按季度分 4 次支付，具体支付进度以朝阳区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服务费的情况，在尾款支付时一并结算。

5.3 如支付日期的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合法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签署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构成违约。

5.4 上述费用，因上级政府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5 在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缴纳的税款、行政罚款。除非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变更保安服务价款，乙方不得因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5.6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或数量予以变更，因安保人员数量变更导致的服务费变更，按照该变更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增减的保安服务费按照 4300 元每人每月计算。乙方有义务

落实甲方新的保安方案。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制定安保人员岗位职责标准，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安保服务履行情况以及对乙方制定的安保管理措施进行审定。

6.1.2 甲方有权调整保安工作方案，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不到位的保安人员进行调换。如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因辞职、离职或其他各种原因不能完成保安服务工作，乙方应在2日内派遣人员填补空缺职位。

6.1.3 乙方服务标准未能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3日内，乙方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4 甲方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合同范围内相关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及个人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6.1.5 甲方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基础场所。

6.1.6 乙方履约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6.1.7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1.8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同权益。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安保服务调整。乙方应对安保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如果乙方在安保服务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无故与他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2.2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和建议。

6.2.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2.4 如安保服务中出现缺岗等问题，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好安保服务，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各项安保防范。在乙方安保服务管理以外的时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2.5 乙方安保服务工作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认证。甲方不赋予乙方任何行政性权力、执法权力，乙方仅能辅助甲方工作。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以转包、分包、变相分包、委托第三方履行或其他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承担。

6.2.7 乙方应及时对履职不到位的安保服务予以调整。

6.2.8 乙方需保存好与保安服务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在三日内移交或配合移交与保安服务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2.9 甲方不得聘用乙方开除或离职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调整个别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予以支持。

6.2.10 乙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巡逻电动自行车4辆、制式袖标、警棍、盾牌等必要巡逻、劳保及防护用品）及通讯技术设备。

6.2.11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服务相应资质。乙方人员在保卫甲方生命财产安全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包括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伤害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工作，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自费为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所需的保险。

6.2.12 对乙方实行奖罚考核制度，在履行合同中，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制度的，每次按照3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

从保安劳务服务费中扣除。

6.2.13 乙方应约束保安员依法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在执勤中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安员因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事宜与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6.2.1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15 乙方自行办理各项用工手续，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6.2.16 乙方应与其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或事实用工关系；甲方对保安人员的工作安排系基于本合同的服务监督与指导，不构成劳动用工管理。如乙方与保安员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自行依法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保安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补偿金等），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全额追偿。

6.2.17 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对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6.2.18 乙方在保安工作中需注意保守甲方秘密，不得将了解到的甲方信息及保安工作中收集到的信息（包括工作记录）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19 乙方有权对保安宿舍房顶漏水部位进行防水修复，保障宿舍正常使用，修复相关合理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0 项目交接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交接方案，乙方配合安排必要人员参与交接，交接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7.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保证 38 名保安在岗在位，不得缺人、空编。上岗前每名保安必须签订岗位责任书，严格落实责任。工作期间，乙方无故未按要求做好保安服务工作记录超过当月 1/3 时间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7.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每月擅自更换保安人数累计超过总人数 10%（即 4 人）的，每超 1 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4300 元，以此累计。

7.3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晨巡夜查职责，每月超过 3 次的，甲方扣除 12900 元。

7.4 乙方要落实好甲方制定的相关职责和制度，由于乙方不落实责任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付款前甲方应根据乙方履行工作情况，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付款。

7.6 乙方应保证至少有 4 名保安人员持有 C1 驾驶证，能熟练驾驶相应车辆。

8.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8.2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的，乙方可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费。

8.3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于收到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8.3.1 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3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

8.3.2 伪造、变造保安工作记录或拒绝甲方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8.3.3 乙方保安员酒后执勤、打人、盗窃、泄露甲方信息。

8.3.4 乙方伪造考勤、冒名顶替、虚报人数。

8.3.5 因乙方责任引发媒体负面报道或区政府通报批评。

8.3.6 乙方拖欠保安工资导致群体性事件、上访或投诉。

8.4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8.5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人员出现缺岗现象，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 300 元标准扣除保安服务费。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保安人员离职赔偿、劳动纠纷、工伤赔偿等情况，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因乙方责任或保安员失职或过错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可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9.4 由于乙方保安员失职、不作为造成甲方和第三方财物产生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9.5 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9.5.1 因乙方安保服务过失造成意外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前述情形出现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2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导致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

9.5.3 乙方违反本合同 6.2.5 约定的。

9.5.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9.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

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 则

11.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刘浩峰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6日

